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AKTS

##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KTS0011S-2021

### 特殊膳食 桦树茸复合维生素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AKTS0011S-2021
备案号	222409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7月23日至2022年07月2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6-16 发布

2021-06-21 实施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

# 特殊膳食 桦树茸复合维生素粉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桦树茸为主要原料，经挑选、清洗、提取、干燥、粉碎，添加燕麦粉、聚葡萄糖、维生素 A、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烟酸、维生素 C、 $\beta$ -胡萝卜素经配料、混匀、灭菌、分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桦树茸复合维生素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 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6 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8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beta$ -胡萝卜素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7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A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2(核黄素)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抗坏血酸)
GB 14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烟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葡萄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T 892	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T/CCAA 001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桦树茸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2 燕麦粉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

3.1.3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

3.1.4 维生素 A 应符合 GB 14750 的规定。

3.1.5 维生素 B2 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3.1.6 维生素 B6 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3.1.7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3.1.8  $\beta$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5009.83 的规定。

3.1.9 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3.1.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灰黄色至灰褐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目检验；取适量试样，先闻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再品尝试样的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或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表 2 续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维生素A, $\mu\text{g}/\text{kg}$	$\geq$ 4000	GB 5009.82
$\beta$ -胡萝卜素, $\text{mg}/\text{kg}$	$\geq$ 3	GB 5009.83
维生素B2, $\text{mg}/\text{kg}$	$\geq$ 9	GB 5009.85
维生素B6, $\text{mg}/\text{kg}$	$\geq$ 7	GB 5009.154
维生素C, $\text{mg}/\text{kg}$	$\geq$ 1000	GB 5013.18
烟酸, $\text{mg}/\text{kg}$	$\geq$ 110	GB 5009.82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text{mg}/\text{kg}$	$\leq$ 0.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text{cfu}/\text{g}$	5	2	$10^3$	$5 \times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 $\text{cfu}/\text{g}$	5	2	10	100	GB 4789.3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text{cfu}/\text{g}$	$\leq$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mL)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text{cfu}/\text{g}$	5	0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聚葡萄糖	增稠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 3.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A	$10000 \mu\text{g}/\text{kg}$	$10000 \mu\text{g}/\text{kg}$	GB 5009.82
胡萝卜素	$5\text{mg}/\text{kg}$	$5\text{mg}/\text{kg}$	GB 5009.83

表 6 续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B2	20mg/kg	20mg/kg	GB 5009.85
维生素B6	20mg/kg	20mg/kg	GB 5009.154
维生素C	2000mg/kg	2000mg/kg	GB 5013.18
烟酸	200mg/kg	200mg/kg	GB 5009.82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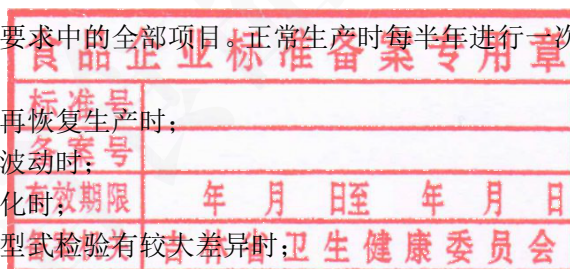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标志、包装。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原辅料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5)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6.4.1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6.4.2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 桦树茸复合维生素粉

配料表：桦树茸、燕麦粉、聚葡萄糖、维生素 A、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烟酸、维生素 C、β-胡萝卜素

净含量/规格：5 克、6 克、8 克、10 克或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密封，避光，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11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致敏物质：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燕麦）

食用方法：一天分三次食用，每次食用 1 袋

适用人群：适用于维生素缺乏、久坐不动、缺乏活动者，长期高糖、高脂饮食及免疫力低下者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项 目	表 7 营养成分表		NRV%
	标准号	每 100 克 (g)	
能量	备案号	1340 千焦 (kJ)	16%
蛋白质	有效期限	9.3 克 (g)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脂肪	备案机关	0.6 克 (g)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碳水化合物		68.2 克 (g)	23%
钠		48 毫克 (mg)	2%
维生素A		1000 微克 (μg)	125%
维生素B2		2.0 毫克 (mg)	143%
维生素B6		2.0 毫克 (mg)	143%
维生素C		200 毫克 (mg)	200%
烟酸		20 毫克 (mg)	143%

##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 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的仓库中，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放在一起。仓库内有防尘、防虫、防鼠等设施。不得接触墙面、地面，间隔应在 20cm 以上。应勤进勤出，先进先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得入库。

运输用车辆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的物品混装、混运、应防止暴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